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25號

原告 寬立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雅淋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被告 益達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玉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8,703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22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